关于东至县黄湓河张溪段防洪治理工程 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东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:

你单位申请的东至县黄湓河张溪段防洪治理工程临时用地(取土区),经审核,符合临时用地审批要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、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强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经研究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东至县黄湓河张溪段防洪治理工程取土区临时用地 使用张溪镇六联村土地,总面积为 4.6267 公顷,均为林地。临时 使用期限为两年,自临时用地批复之日起算。
- 二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的补偿标准支付临 时用地损失补偿费,补偿费用不到位,不得强行用地。
- 三、你单位要当严格按照批准范围、用途和工程治理实际需要使用临时用地,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,不得超挖、超取和对

外销售等。在使用过程中,如发现有矿产资源,应及时向县国资委汇报,依法依规进行处置。一旦发现有不按批准范围、用途使用临时用地和私自处置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,我局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到位。.

四、临时用地到期后,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东至县黄湓河张溪段防洪治理工程临时用地复垦方案》,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任务。

此复

2022年4月15日